# **《南阳市卧龙区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办法》**

# **政策解读**

一、政策背景与依据

为推进粮食收储制度改革，加大粮食市场化收购信贷支持力度，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南阳市卧龙区政府根据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加快建设粮食经济强省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5号)，决定建立卧龙区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以下简称“粮食信保金”）。该基金旨在通过政府引导、企业参与的方式，为粮食企业提供融资增信，防范信贷风险，促进粮食市场化收购。

文件依据为：《南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转发<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南分行关于印发<河南省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宛粮文〔2023〕62号）和《南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南阳市财政局 南阳市银保监分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阳分行关于印发<南阳市南阳市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宛粮文〔2022〕51号）。

二、粮食信保金的定义与运作原则

**（一）定义**

粮食信保金是由政府适当出资，引导符合条件的粮食企业共同出资设立的担保资金，主要用于为粮食企业收购小麦、玉米提供融资增信，防范信贷风险。

**（二）运作原则**

政府引导：政府引导、企业自愿、统一管理、封闭运行、市场运作、风险共担。

互利共赢：促进粮食安全，引导信贷资金入市，帮助粮食企业融资增信，防控银行贷款风险。

协同配合：区政府领导下，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直接管理，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协同配合。

风险共担：各方主体共同应对、承担、化解资金风险，代偿后净损失由出资各方共同承担。

三、粮食信金的设立与管理

**（一）基金规模与募集**

粮食信保金规模暂定1000万元，其中区财政出资300万元，参与企业出资700万元。募集期内，粮食企业先到先得缴纳额度，满额为止。募集期结束后，区信保金办公布实缴企业名单。

**（二）参与企业与贷款合作银行**

参与企业范围为卧龙区内注册的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等经营活动的粮食企业。贷款合作银行需与粮食信保金管理人签订合作协议，并报区信保金办备案。

**（三） 缴存份额与归集管理**

粮食信保金缴存起点为50万元，每户企业缴纳额度不超过200万元。粮食信保金实行专户管理，资金执行存款优惠利率。

四、资格认定与贷款管理

**(一）资格认定**

企业申请参加粮食信保金，须向贷款银行提交贷款申请。贷款银行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格审查，并书面答复企业。贷款银行确认企业符合条件后，会同区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确定企业参与资格及缴存上限，并报粮食信保金管理人审核。

**（二）贷款管理**

贷款银行按企业实际缴存额度的10倍左右发放贷款，最高不超过15倍，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利率原则上按一年期LPR执行，鼓励银行根据企业资信状况下浮利率。

五、代偿、追缴及损失认定

**（一) 代偿原则**
贷款银行到期未收回的贷款，由粮食信保金进行过渡性代偿。存在借款合同无效、贷款银行串通企业恶意欺骗、实际放款额超过授信额度等情况的，不予代偿。

**(二）启动代偿**

贷款到期前10个工作日内，贷款银行向企业送达还款通知。到期未收回的贷款，贷款银行提出代偿申请，经区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审核后，报粮食信保金管理人复核。

**（三)代偿顺序**

先使用企业自身缴存的资金，不足部分由参与企业出资和对应的区级财政出资按7:3比例代偿，代偿金额不超过未还贷款额度的2/3。

**（四）资金追缴**

发生代偿后，贷款银行会同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财政局，采取必要手段追缴资金。

六、粮食信保金退出及奖惩机制

**（一）退出条件**

未通过资格审批，可全额退还。

通过资格审批但未签订三方协议，可全额退还。

通过审批并缴纳粮食信保金后，未通过贷款审批或一个月内未贷款并提出退出申请，可全额退还。

粮食信保金期满或贷款银行收回贷款本息后，参与企业如无互保责任或互保责任已解除，可根据粮食信保金单位净值按出资份额收回出资。

**（二）奖惩机制**

未使用粮食信保金代偿的企业，再次申请贷款时可适当提高放大倍数。

使用粮食信保金代偿的企业，次年贷款放大倍数最高不超过5倍。

对拒不执行还款计划的企业，采取经济、行政、法律手段追缴。

对积极配合充实粮食信保金额度的企业，贷款银行在信贷支持方面优先考虑。

七、财务管理

**（一） 粮食信保金核算**
粮食信保金管理人应对粮食信保金专户管理、单独核算。粮食信保金收支及其业务应与粮食信保金管理人日常业务分开。

**（二）存款利息**
企业缴存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不增加粮食信保金份数，利息增值收益按粮食信保金份数分享。财政出资产生的利息用于增加粮食信保金，部分利息可用于必要的粮食信保金管理性支出。

**（三）粮食信保金管理费**

粮食信保金管理费通过粮食信保金政府出资利息收入渠道解决，按不超过当年政府出资实际使用额度的1%计算。

八、附则

**（一）粮食信保金终止**

粮食信保金终止后，区信保金办负责组织清算，按照粮食信保金单位净值、粮食信保金份额计算，返还各缴存单位。

**（二）解释与执行**

本办法由区粮食信保金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通过以上解读，可以看出南阳市卧龙区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办法旨在通过政府引导、企业参与的方式，为粮食企业提供融资增信，防范信贷风险，促进粮食市场化收购，保障国家粮食安全。